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078-GXJL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9
一、总 则	49
二、招标文件	5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2
四、开 标	55
五、资格审查	56
六、评 标	57
七、中标和合同	58
九、其他事项	6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5
第一节 评标方法	65
第二节 评标程序	6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9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7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8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2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90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00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9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1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7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18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078-GXJL

采购计划文号：A 分标：广西政采[2022]15487 号-002，B 分标：广西政采[2022]15487 号-001，

C 分标：广西政采[2022]15489 号-002，D 分标：广西政采[2022]15489 号-00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783 万元。其中：A 分标：250 万元；B 分标：200 万元；C 分标：175 万元；D 分标：158 万元。

最高限价：720 万元。其中：A 分标：230 万元；B 分标：190 万元；C 分标：160 万元；D 分标：140 万元。

采购需求：

A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最高限价（单价）	最高限价合计	简要规格
1	高档超声诊断仪（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250 万元/套	230 万元/套	230 万元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所有投标人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B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最高限价（单价）	最高限价合计	简要规格
1	中高档超声诊断仪（高端智能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200 万元/套	190 万元/套	190 万元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所有投标人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C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最高限价（单价）	最高限价合计	简要规格
1	中高档超声诊断仪（中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175 万元/套	160 万元/套	160 万元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所有投标人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D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最高限价（单价）	最高限价合计	简要规格
1	中高档超声诊断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158 万元/套	140 万元/套	140 万元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所有投标人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其他资格：如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如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月**日至 2022 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2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A 分标：23000 元整；B 分标：19000 元整；C 分标：16000 元整；D 分标：14000 元整。

保证金须足额缴纳，且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 2022 年**月**日下午 17 时 3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0484300000390

2. 网上查询地址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 址： 南宁市桃源路 6 号

联系方式：莫老师；0771-5722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 楼 140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邮编： 530012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龙工、覃工

电 话： 0771-5883580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高档超声诊断仪（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一、设备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泌尿、血管、肌骨、神经、浅表组织和小器官、介入、经食道、术中等方面的临床诊断，科研教学、疑难病例会诊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可以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包括：

		2.1.1 ≥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宽视角，高对比度图像显示，采用灵活多点支撑臂，可上下左右调整、旋转和下折 2.1.2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 2.1.3 具有智能流程编辑功能，顺畅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2.1.4 智能化操作系统，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面板可升降及左右偏转 2.1.5 智能脉冲调制技术，精确控制每个发射脉冲的频率、振幅、波形和方向，契合不同组织特性，有效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灵敏度 2.1.6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7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2.1.8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2.1.9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2.1.10 数字化 M 型显示及分析系统 2.1.11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2.1.12 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2.1.13 空间复合成像，复合角度可调 2.1.14 具备自适应成像技术，智能化解析滤波技术，抑制图像斑点噪声，可分级调节≥ 8 档 2.1.15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3 种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纯净谐波、宽带谐波、高精度加强动态组织谐波，具有明确谐波频率显示，方便切换，可视可调 2.1.16 可选配任意角度 M 型，360 度旋转，任意位置移动，移动无需事先定位轴心位置，成人、胎儿均可实现 ▲2.1.16.1 图像冻结前后均可取 M 型，M 型取样线≥ 3 条 2.1.16.2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 2.1.17 具备增强血流成像技术：高精度彩色血流成像，以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显示血流信息 2.1.18 具备图像一键自动优化功能，只能调整图像参数，获得优质成像 2.1.19 具备自动声速校正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组织差异，优化组织细节及边界显示 2.1.20 具备多普勒角度自动校正功能 2.1.21 具备实时二同步/三同步能力 2.1.22 具备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分析功能 2.1.23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实时同屏双幅动态显示 2.1.24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实时双幅显示穿刺引导线 2.1.25 穿刺针增强实时显示功能 2.1.26 图像放大功能
--	--	---

			2.1.26.1 包括静态放大和动态放大 2.1.26.2 中心放大和局部放大 2.1.27 具备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 ▲2.1.28 具备实时双多普勒同步智能追踪取样技术 2.1.28.1 ≥三种模式可选，PW&PW、TDI&PW、TDI&TDI 2.1.28.2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 ▲2.1.29 具备数字式触控 TGC 软件，精简物理键设置，替代传统 TGC 滑块，便于清洁，可一键复位，简化操作步骤 ▲2.1.30 具备针对弥漫性病变，如肝纤维化的分级定量功能： 2.1.30.1 具有至少 11 个弥散定量诊断参数 2.1.30.2 具备应变直方图显示 2.1.31 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2.1.32 具备实时组织弹性成像功能 2.1.32.1 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可进行任意两个区域间应变比的计算 2.1.32.2 具备应变曲线，应变平均值的时间变化可实时显示于图形上 2.1.32.3 具有自动选帧功能，可自动提取稳定压力下的最佳图像 2.1.32.4 具有自动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功能，点击病灶部位即可自动取样病灶和脂肪层 ROI，并进行应变比值测量 2.1.32.5 与原始数据兼容，并支持离线数据分析 2.1.32.6 支持凸阵、线阵、腔内等探头 2.1.33 配造影谐波成像功能 2.1.33.1 具备宽带造影谐波成像技术，可以搜索提取更大范围的造影谐波信号，造影谐波的敏感性更高 2.1.33.2 具备组织还原造影谐波成像技术 2.1.33.3 具备双时间计时器 2.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 2.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角度、容积等 2.2.2 M 型测量 2.2.3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实时多普勒自动描记） 2.2.4 产科测量与分析：包括全面的产科经线测量、NT 测量、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2.2.5 妇科测量与分析 2.2.5.1 具备专业卵泡测量软件包 2.2.5.2 可自动计算卵泡大小及平均值 2.2.5.3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卵泡可自动大小排序 2.2.5.4 报告中每侧显示卵泡≥10 个 2.2.6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	--	--	---

			2.2.7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2.2.8 乳腺测量与分析 2.2.8.1 具备专业乳腺测量软件包 2.2.8.2 具备乳腺占位分布图 2.2.9 髌关节角度测量与分析 2.2.9.1 可显示基于 Graf 分布的髌臼类型 2.2.10 报告功能：可以调取既往测量报告，历史检查数据可在报告中分开显示 2.2.10.1 具备产科、妇科、心功能、血管、IMT（内中膜厚度）、泌尿科、腹部测量、小器官等报告 2.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3.1 主机硬盘$\geq 500G$ 2.4 输入/输出信号： 2.4.1 输入： DVI-D、S VIDEO 2.4.2 输出： DVI-D、S VIDEO 2.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2.5.2 支持 USB HDD、DVD-RAM 等存储器 2.5.3 兼容 DICOM 3.0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规格： 3.1.1 监视器：≥ 21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器 3.1.2 操作面板具备高灵敏度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尺寸≥ 10 英寸 3.1.3 探头个数：4 个，包括电子凸阵腹部探头、超宽频线阵探头、经阴道微凸阵探头、甲状腺穿刺消融专用线阵探头各 1 个 3.1.4 可任意互换电子探头接口：≥ 4 个 3.1.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领域、患者条件，预设及用户自定义最优参数设置 3.1.6 安全性能：符合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3.1.7 系统动态范围$\geq 270dB$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超宽频或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3.2.2 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 3.2.3 B、D、M 兼用： 凸阵：B/PWD、B/M 线阵：B/PWD，B/M 相控阵：B/PWD，B/M，B/CWD 3.2.4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3.2.4.1 凸阵：频率 2-5MHz
--	--	--	--

		3.2.4.2 线阵：频率 5-13MHz ▲ 3.2.4.3 微凸阵：频率 3-8MHz，最大扫查角度$\geq 200^\circ$ 3.2.4.4 线阵：频率 2-12MHz 3.2.5 穿刺导向：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3.2.6 最大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3.3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 发射方式：复合脉冲发射器，可编程的脉冲波形调制发射 3.3.2 接收方式：多重高速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3.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geq 12\text{-bit}$ 3.3.4 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 3.3.4.1 TGC 时间增益补偿≥ 8 段， LGC$\geq$侧向增益补偿≥ 8 段 3.3.4.2 实时及冻结后均可调 3.3.5 成像帧频 3.3.5.1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频$\geq 70\text{Hz}$ 3.3.5.2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频$\geq 120\text{Hz}$ 3.4 频谱多普勒： 3.4.1 显示模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包括高频脉冲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双多普勒 Dual Gate Doppler 3.4.2 多普勒基准频率： 凸阵：PWD：2.15 ~ 3.15MHz 线阵：PWD：4.00 ~ 6.00MHz 相控阵：PWD：1.9 ~ 3.00MHz；CW 1.76MHz 3.4.3 最大测量速度： 3.4.3.1 P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geq 8\text{m/s}$ 3.4.3.2 C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geq 16.0\text{m/s}$ 3.4.4 最低测量速度：$\leq 0.1\text{cm/s}$（非噪声信号） 3.4.5 多普勒自动描记：实时自动描记和冻结后自动描记两种方式 3.4.6 取样容积大小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逐段可调 3.4.7 多普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3.5 彩色多普勒 3.5.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 3.5.2 高精细动态血流 3.5.3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区范围$-30^\circ \sim +30^\circ$ 3.5.4 成像帧频 3.5.4.1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geq 15\text{Hz}$ 3.5.4.2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geq 28\text{Hz}$ 3.6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3.7 说明书显示：可通过 PDF 查看器在主机显示器上显示 3.8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JPEG 格式直接传输到存储媒介，
--	--	--

		不需要特殊软件转换，即可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四、其他要求 4.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永久使用权。 4.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护人员异地专项操作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异地专项维保培训 1 人次，视甲方时间安排确定。 4.3 标的包含附属设备及接口：提供适配该机型的稳压电源 1 个、PACS 医师工作站 PC 1 台、相应桌椅一套，PACS 接口接入服务。
备注： 1、打“▲”的为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一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数（含，指单个设备参数）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经评审小组评审，商务或技术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首选用进口产品，也可用国内生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投标交货时请提供进口合法手续有效相关证明和中英文操作说明书。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质保≥3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3 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	1、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售后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进行维修,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可保障售后服务。 2、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设备维修工厂,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服务。 3、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备品中心,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厂家提供设备备品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4、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6、整机质保至少 3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3 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遇紧急情况须提供现场紧急服务,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问题应	

	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保证在 36 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 8、安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在用户仪器现场，对用户人员包括：临床操作医生、手术室护士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注意事项及维护知识免费培训。 9、验收：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货期：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1、国产产品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投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投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 1~2 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5、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

	6、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7、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9、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设备原厂商或国内代理商出具有效授权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如为代理商出具的还须提供代理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B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中高档超声诊断仪 (高端智能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一、设备用途: 腹部、妇产科、泌尿科、小器官、心脏、血管、肌肉骨骼外周神经、微创介入、TCD、新生儿、儿科等各科系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和科研教学等的四维超声系统。 二、主要规格及参数: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1 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系统 1.2 主机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 操作系统 1.3 显示器: ≥ 22 寸显示器, 显示器可以上下左右活动、仰俯等 1.4 具备 ≥ 13 英寸彩色 LED 触摸控制屏, 触摸屏幕操作菜单可自主编辑。触摸屏可做感应式位置调整。 1.5 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1.6 M 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具备解剖 M 型功能 1.7 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1.8 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1.9 脉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1.10 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1.11 组织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1.12 方向性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1.13 微血流灌注成像技术 ▲1.14 智能谐波成像技术 1.14.1 系统最大动态范围: $\geq 360\text{dB}$ 1.14.2 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 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 不降低帧频, 不降低图像质量。 1.14.3 多模态图像一键优化功能: 通过一键操作, 迅速优化二维、彩色、多普勒频谱图像 1.14.4 图标指示功能, 可任意选择剪贴板中存储的影像, 进行回放、调节、测量、分析和诊断 1.14.5 智能图像优化技术: 以最适合人眼识别的方式进行像素排列, 消除斑点噪声伪像, 增强边缘显示, 逐级可调, 支持所有探头, 并可结合其他图像优化技术同时使用 1.14.6 空间复合成像, 可实现曲别针实验, 应用于 2D/彩色血流模式

		下 ▲1.15 高清成像技术：具备对接收到的回波信号采用“反卷积算法”得到真实的图像，还原在组织中线性传播的声波回波信号，提供重要的组织细节信息。 ▲1.16 弹性成像单元，可进行弹性定量。具备乳腺选取一次感兴趣区域可快速自动获得目标应变值和参考应变值之间比值。双感兴趣区，自动计算病变区域与正常组织的应变比 B/A, 仪器内置弹性彩色编码指控标尺来提示弹性图像采集质量 1.17 无需外部压力，通过颈动脉波动获得甲状腺的弹性图像，对甲状腺弹性的均匀度进行量化分析，用于开展甲状腺分级及甲状腺肿瘤的辅助评估等科研工作，仪器内置弹性彩色编码质控标尺以提示弹性图像采集质量 1.18 具有多国语言包括中文菜单、中文文本输入 ▲1.19 全景成像：连续获取系列切面，自动快速无缝拼接为整幅图像，用于观察较大组织或病灶 1) 支持成角扫查 2) 可任意选取节段图像同屏对比分析或独立分析 3) 可进行任意旋转、放大及测量 ▲1.20 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具备双幅造影图像及基波图像同屏对比，具备双造影计时器，可一键描记血管灌注轨迹，每段动态图像在机最大记录时间$\geq 7\text{min}$ 2. 测量和分析部分 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2.1.1 测量放大镜：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双区域显示（非图像放大后测量，实现图像跟随测量光标实时放大，测量光标中心点与放大镜中心点实时同步），提高测量数据获取的精确性，不影响观察测量区域与周边组织位置关系 2.2 腹部测量与分析 2.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 2.4 妇科测量与分析 2.5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2.6 心脏测量与分析 2.7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8 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
--	--	--

		2.9 上下肢动脉、上下肢静脉测量与分析 3. 探头规格 3.1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3.2 支持 3D 成像 3.3 探头规格： 3.3.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频段或频率数字双重显示模式，探头在二维模式下中心频率最大可选择≥ 6种；多普勒频率可最大选择≥ 2种；中心频率的变频频段及频率具体数字均可在屏幕上可视可调，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 3.3.2 类型：电子凸阵，电子线阵，相控阵探头 3.3.3 单晶体凸阵探头：1-7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可视可调，具凸型扩展功能。 3.3.4 浅表线阵探头：3-12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可视可调，具备 T 型扩展功能 3.3.5 相控阵探头：1-5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可视可调 3.4 探头接口：探头接口≥ 5个，同时激活探头接口≥ 4个，均为最新的无针式探头接口，具备防尘盖板，探头接口大小一致，2D 及 3D 探头接口通用 4. 输入/输出信号： 4.1 输入：S-VHS、VHS、USB2.0、DICOM、外部音频 4.2 输出：DVI、S-VHS、VHS、VGA、音频输出、USB2.0、DICOM 3.0、DICOM SR 4.3 主机内置一体化 USB 接口≥ 6个 5.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5.1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 130 帧/秒 5.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1024 超声线 5.3 声束聚焦：发射≥ 8 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5.4 接收方式：接收通道$\geq 10,000,000$，多路信号并行处理 5.5 数字技术：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5.6 线阵探头梯形成像技术，支持所有成像模式 5.7 回放重现：2D 灰阶图像回放≥ 12700 帧 5.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
--	--	--

		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 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9 增益调节：B、B/M、C、D 可独立调节 ▲5.10 数码 TGC≥ 10 段增益补偿调节，最大显示深度$\geq 45\text{cm}$，最小显示深度$\leq 2\text{cm}$ 6. 频谱多普勒 6.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6.2 最大测量速度：（基线为零，无角度纠正时）PW：血流速度$\geq 40\text{m/s}$ CW：血流速度$\geq 55\text{m/s}$ 6.3 最低测量速度：$\leq 1\text{mm/s}$ 6.4 显示方式：B/D、B/C/D 6.5 多普勒电影回放：≥ 8000 线 6.6 零位移动：≥ 8 级 6.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多级可调，最小取样宽度 0.5mm，最大 20mm 6.8 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6.9 实时三同步功能 7. 彩色多普勒 7.1 彩色优化技术：提高帧频、提高彩色灵敏度 7.2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7.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7.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circ \sim +30^\circ$ 7.5 彩色标尺显示：基线居中时，标尺显示最低血流测量速度$\leq 0.8\text{cm/s}$ 7.6 彩色显示帧频：相控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20 帧/s 7.7 彩色显示帧频：腹部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15 帧/s 8. 内置一体化实时三维超声成像 9. 可将经常用到的或者按质控扫描需求必需扫查的多个操作步骤按顺序固定在一个选项中，帮助科室实现在不同扫查医师中的检查流程标准化。 10. 在检查的同时进行同步 DVD 或者 U 盘记录，保持检查连续性的同时，进行大容量、快速的 DVD 刻录。并且可对刻录范围进行自由选择 11.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1.1 数字化 SSD 固态硬盘容量$\geq 500\text{GB}$，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屏
--	--	--

		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11.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11.3 具有图像存储与 (电影) 回放重现单元 11.4 可批量、选择性输出图像 12. 其他要求: 12.1 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 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永久使用权。 12.2 相关人员培训: 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 设备装机验收后, 现场提供对院方的基本培训, 使院方使用人员, 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护人员异地专项操作培训 2 人次; 工程人员异地专项维保培训 1 人次, 视甲方时间安排确定。 12.3 标的包含附属设备及接口: 提供适配该机型的稳压电源 1 个、PACS 医师工作站 PC 1 台、相应桌椅一套, PACS 接口接入服务。
备注: 1、打“▲”的为关键技术条款要求, 必须满足, 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一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数 (含, 指单个设备参数) 以上的, 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经评审小组评审, 商务或技术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首选用进口产品, 也可用国内生产产品, 提供进口产品投标交货时请提供进口合法手续有效相关证明和中英文操作说明书。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质保≥3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 (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3 年的, 按厂家规定保修, 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	1、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点, 售后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进行维修, 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 可保障售后服务。 2、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设备维修工厂, 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服务。 3、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备品中心, 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或维修时, 厂家提供设备备品使用, 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4、提供进口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 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6、整机质保至少 3 年, 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 (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3 年的, 按厂家规定保修, 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同时提供产品 “三	

	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遇紧急情况须提供现场紧急服务，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保证在36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 8、安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在用户仪器现场，对用户人员包括：临床操作医生、手术室护士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注意事项及维护知识免费培训。 9、验收：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交货期：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1、国产产品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投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投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

	培训，并确保设备有 1~2 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5、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 6、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7、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9、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设备原厂商或国内代理商出具有效授权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如为代理商出具的还须提供代理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C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中高档超声诊断仪 (中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1 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2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 ▲医用液晶显示器≥ 22 英寸, 分辨率 1080p, 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 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 可上下左右旋转, 可前后折叠。 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4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40 度。 2.1.3 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 通过手指进行放大, 描迹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2.1.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 可同时旋转和升降, 前后拉升。 2.1.5 控制面板上可自定义按键≥ 10 个, 按键上可直接显示自定义的功能名称。 2.1.6 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 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2.1.7 ▲探头接口≥ 5 个, 全激活、相互通用 2.1.8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12 bit 2.1.9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2.1.10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2.1.11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12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2.1.13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2.1.14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2.1.1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CW 和 HPRF) 2.1.16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在二维图像, 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2.1.17 一键快速优化多种参数, 自动优化图像。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频谱多普勒下可自动优化: 偏转角度、取样容积大小、角度。 2.1.18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 一键实时自动优化 Color/Power 及 PW 频

		谱图像、Color/Power 框的位置和角度、PW 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2.1.19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2.1.20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2.1.21 图像放大，支持前端放大和后端放大，放大倍数≥ 10 倍 2.1.22 全屏放大，支持≥ 2 种放大模式 2.1.23 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2.1.24 声功率可调，实时显示 MI/TI (TIB, TIC, TIS) 2.1.25 自动工作流，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2.1.26 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1.27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2.1.28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2.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2.2.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等 2.2.3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2.2.4 自动 NT 测量 2.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 7 项。 2.2.6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2.2.7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2.2.8 IVF 卵泡专业分析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线分析 2.2.9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通过选取特征点，即可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全自动描迹和自动测量，自动识别“开-闭-闭”切面。 2.2.10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
--	--	---

		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述，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2.2.11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α角，β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2.3 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 2.3.1 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 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电影回放支持编辑和剪接功能 2.3.2 电影回放：≥ 1000 秒 2.3.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2.3.4 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2.3.5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能支持二维图像离线后进行 M 成像。 2.3.6 ▲硬盘：$\geq 1T$ 硬盘，SSD 固态硬盘$\geq 128G$ 2.3.7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2.3.8 支持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 2.4 连通性要求 2.4.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 2.4.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2.4.3 输入接口：音频输入，ECG 信号输入 2.4.4 输出信号：HDMI 视频，S-VIDEO 视频，VGA 视频 2.4.5 ≥ 6 个 USB 接口、DVD R/W 刻录光驱、TYPE C 数据接口 2.5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2.5.1 二维灰阶模式 2.5.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12 bit 2.5.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2.5.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512 超声线 2.5.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2.5.1.5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多达 9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 2.5.1.6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
--	--	--

		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2.5.1.7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 值）在屏幕上显示 2.5.1.8 最大显示深度：$\geq 38\text{cm}$ 2.5.1.9 TGC：≥ 8 段，LGC：≥ 6 段 2.5.1.10 动态范围：≥ 200 2.5.1.11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可视可调步进$\leq 1\text{db}$ 2.5.1.12 伪彩图谱：≥ 8 种 2.5.1.13 最大帧率：≥ 1000 帧/秒 2.5.1.14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扫描角度 90 度，帧率≥ 50 帧/秒 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扫描角度最大，帧率≥ 20 帧/秒 2.5.2 彩色多普勒成像 2.5.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5.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2.5.2.3 取样框偏转：$\geq \pm 3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2.5.2.4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2.5.2.5 最大帧率：≥ 260 帧/秒 2.5.2.6 成像速度： 凸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率≥ 5 帧/秒 2.5.3 频谱多普勒模式 2.5.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2.5.3.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2.5.3.3 最大速度：$\geq 7.60\text{m/s}$（连续多普勒速度：$\geq 30\text{m/s}$） 2.5.3.4 最小速度：$\leq 1\text{ mm /s}$（非噪声信号） 2.5.3.5 取样容积：0.5-20mm，支持所有探头 2.5.3.6 偏转角度：$\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2.5.3.7 零位移动：≥ 8 级 2.5.3.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2.5.4 探头规格 2.5.4.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3 段 2.5.4.2 扫描频率：凸阵探头：带宽：1.2-6.0MHz，角度$\geq 70^\circ$；
--	--	---

		线阵探头：带宽：3-13 MHz； 腔内探头：带宽：3.0-11 MHz，角度$\geq 180^\circ$； 2.5.4.3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2.5.5 应变式弹性成像 2.5.5.1 支持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2.5.5.2 弹性成像图谱≥ 5种可选。 2.5.5.3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2.5.5.4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2.5.5.5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2.5.5.6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2.5.6 ▲剪切波弹性成像（要求提供注册检测报告） 2.5.6.1 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2.5.6.2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2.5.6.3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杨氏模量值等定量数据。 2.5.6.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图像布局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 2.5.6.5 同时输出以 kPa 和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和科研工作。 2.5.6.6 支持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 2.5.7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 2.5.7.1 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2.5.7.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2.5.7.3 双计时器 2.5.7.4 支持向后存储，≥ 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2.5.7.5 具备混合模式 2.5.7.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2.5.7.7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2.5.8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2.5.8.1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2.5.8.2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 6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2.6 外设和附件
--	--	--

		2.6.1 耦合剂加热器 2.6.2 腔内探头放置架，可左右互换 3 其他要求: 3.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永久使用权。 3.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护人员异地专项操作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异地专项维保培训 1 人次，视甲方时间安排确定。 3.3 标的包含附属设备及接口:提供适配该机型的稳压电源 1 个、PACS 医师工作站 PC 1 台、相应桌椅一套，PACS 接口接入服务。
备注: 1、打“▲”的为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一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数（含，指单个设备参数）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经评审小组评审，商务或技术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本项目货物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质保≥5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3 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	1、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售后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进行维修，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可保障售后服务。 2、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设备维修工厂，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服务。 3、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备品中心，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厂家提供设备备品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4、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6、整机质保至少 5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3 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	

	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遇紧急情况须提供现场紧急服务，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保证在36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 8、安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在用户仪器现场，对用户人员包括：临床操作医生、手术室护士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注意事项及维护知识免费培训。 9、验收：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交货期：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1、国产产品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投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投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1~2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5、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 6、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7、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

D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中高档超声诊断仪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一、 用途说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盆底及其它 二、 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 1. 主机系统性能 1.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2 $\geq 21"$ 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1.3 $\blacktriangle \geq 13"$ 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 1.4 主机重量$\leq 85\text{kg}$ 1.5 触摸屏界面可调整菜单顺序或隐藏 1.6 控制面板可升降、旋转 1.7 $\blacktriangle$主机探头接口≥ 5 个，全激活、互通互用 1.8 数字波束形成器 1.9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10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11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 14 bit 1.1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3 谐波成像单元 1.14 M 型成像单元 1.15 彩色 M 型成像单元 1.16 解剖 M 型成像单元：≥ 3 条取样线 1.17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18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1.19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1.20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1.21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子宫等切面 1.22 二维宽景成像，具备速度提示、图像旋转功能、支持测量；彩色血流宽景成像：包含能量多普勒宽景成像、彩色多普勒宽景成像；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1.23 弹性成像，具备压力曲线显示，组织弹性测量分析功能 1.24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多档位调节

		1.25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1.26 斑点噪声抑制≥ 10 档可调，可优化二维、三维图像 1.27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1.28 扩展成像≥ 2 档可调 1.29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1.30 一键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支持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等 1.31 支持全局放大、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1.32 全局放大：≥ 10 倍，18 级以上档位调节 1.33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1.34 支持碎石中位线 1.35 穿刺增强技术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1 常规测量软件包 2.1.1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2.1.2 彩色血流剖面图，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2.1.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2.1.4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2.2 专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 2.2.1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2.2.2 妇科测量软件包 2.2.3 ▲盆底自动识别及测量功能 a) 2D 盆底成像模式下，可一键自动测量膀胱颈距离值、膀胱后角值、膀胱距离值、尿道倾斜角值，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 2.2.4 产科测量软件包：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 NT 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公式 2.2.5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述 2.2.6 泌尿测量软件包 2.2.7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2.2.8 儿科测量软件包 2.2.9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
--	--	---

		屏独立测量显示 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3.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自动回放 3.2 支持不同探头 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3.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支持二维、M 型、频谱模式等 4. 存储及数据管理 4.1 内置超声工作站 4.2 硬盘$\geq 1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时间$\geq 480s$ 4.3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4.4 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 JPEG、WMV、BMP、AVI、TIF 等格式输出 4.5 支持图像一键存储到本地及 USB 外设 5. 连通性要求 5.1 具有 DICOM 3.0 功能 5.2 主机内置 USB 接口≥ 5 个 5.3 具备 HDMI、DVI、RGB、Video、S-Video 等视频接口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6.1.1 基波≥ 4 段变频 6.1.2 谐波≥ 4 段变频 6.1.3 焦点个数：≥ 10 个 6.1.4 斑点噪声抑制≥ 10 档 6.1.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 6.1.6 最大显示深度：$\geq 39cm$ 6.1.7 ▲动态范围：≥ 275，可视可调，增益调节≥ 250 6.1.8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6 段，B/M 可独立调节。 6.1.9 伪彩：≥ 12 种 6.1.10 声功率$\geq 100\%$，步进 1 6.2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6.2.1 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6.2.2 显示方式：B/C、B/C/M、B/PDI、B/DPDI
--	--	--

		6.2.3 彩色多普勒≥ 4段变频 6.2.4 增益调节≥ 200 6.2.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18^{\circ} \sim +18^{\circ}$ 6.2.6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单键操作，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自动偏转 6.2.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像，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6.2.8 立体血流成像，通过光照模型，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 CFM 的基础上，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其显示方式更加接近人眼所视的立体效果，使血流的视觉感受更真实 6.2.9 彩色基线调节：± 15级可调 6.3 微细血流成像 有效滤除软组织和噪声信号，最大限度保留超低速微细血流的信号，显著提升超微细血流信号的敏感性和成束性，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6.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6.4.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6.4.2 显示方式：PW, B/PW, B/C/PW, B/CW, B/C/CW, HPRF 等 6.4.3 PW ≥ 4段变频 6.4.4 PW 实时自动跟踪测速，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 速度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 6.4.5 彩色滤波器具有自动和手动技术：调节脉冲重复频率时，壁滤波器自动进行相应优化调节 6.4.6 取样容积：1-20mm 6.4.7 零位移动：≥ 15级 6.4.8 快速角度校正 6.4.9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7. 探头规格 7.1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相控阵、线阵、腔内、容积、双平面探头等 7.2 ▲ 单晶体凸阵探头：1-7.5MHz 7.3 线阵探头：3-16MHz 7.4 ▲ 腔内探头：3-14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二维角度$\geq 190^{\circ}$（提供角度证明图片） 8. 其他要求 8.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	--	---

		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永久使用权。 8.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护人员异地专项操作培训 1 人次，视甲方时间安排确定。 8.3 标的包含附属设备及接口：提供适配该机型的稳压电源 1 个、PACS 医师工作站 PC 1 台、相应桌椅一套，PACS 接口接入服务。
备注： 1、打“▲”的为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一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数（含，指单个设备参数）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经评审小组评审，商务或技术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本项目货物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质保≥5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3 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 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	1、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售后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进行维修，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可保障售后服务。 2、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设备维修工厂，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服务。 3、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备品中心，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厂家提供设备备品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4、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6、整机质保至少 5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3 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 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遇紧急情况须提供现场紧急服务，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保证在 36 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	

	品。 8、安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在用户仪器现场，对用户人员包括：临床操作医生、手术室护士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注意事项及维护知识免费培训。 9、验收：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货期：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1、国产产品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投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投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 1~2 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5、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 6、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

	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7、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机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其他资质： (1) 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 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 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各种项目服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请提供）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1、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2、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上的清算时间，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放到投标文件里。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0484300000390 备注： 1、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 4、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5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四副。 （2）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2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一副。 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 / __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 / 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指单个设备参数）。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883580 通讯地址：南宁市佛子岭18号德利国际B3栋14楼1402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02 联系电话：0771-5883580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收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84300000390 开户行行号：105611042511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南宁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

		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

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

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4）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1) 基本分 (满分 20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或漏项一项扣 4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 设备性能分 (满分 15 分)	标▲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3 分。（满分 9 分） 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未标▲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二档（10 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三档（15 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极强，可行性极高。 备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分(满分12分)	基本分(满分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得5分。
		备用机(满分3分)	投标人承诺设备经维修后8小时仍不能正常使用,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得3分。
		优化服务(满分4分)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外的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4分。
4	信誉分(满分6分)	信誉(满分2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业绩分(4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设备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5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节能、环保产品(满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3)非节能、环保的产品不得分。
总得分=1+2+3+4+5。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乙 方)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小写¥200000），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 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___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___。

3.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于收到发票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

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313 3326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____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并搬卸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当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甲方再进行组织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构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安排人员接收货物的除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9.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430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313 33260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18J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九、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 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 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内 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六)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七）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品牌 (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 = ① × ② /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大 写) 人 民 币 (¥ _____ 元)							
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货物,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